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張巧玲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0
傳真：049-2315541
電子信箱：agling@mail.cto.moe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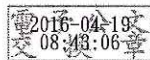
54166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字第10504601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1210504601600.pdf)

主旨：「位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，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以經中字第1050460160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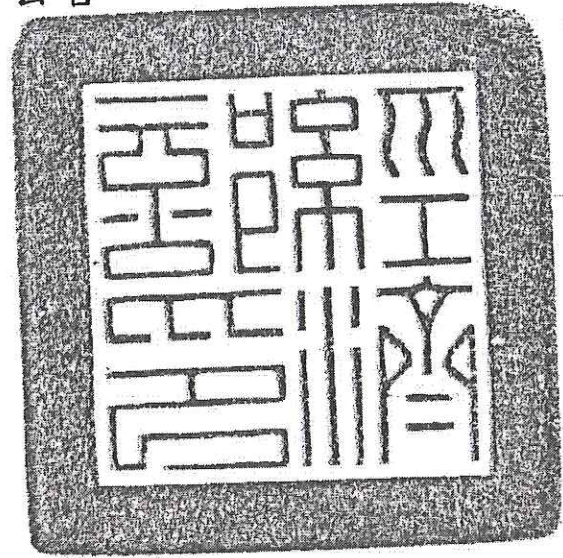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〔含附件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字第10504601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位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，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。

部長鄧振中